



編者的話

我國自民國 72 年成立首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資產管理事業發展期間迄今已達 30 年，惟隨著境外基金之開放，境外基金在臺銷售金額持續增長，甚而超越國內投信基金規模。為積極發展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提升國內投信事業的競爭力，金管會自 101 年 9 月份起配合「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積極進行相關投信法規鬆綁政策，以期提升基金商品之創新及多樣性，同時透過各項「興利」與「除弊」措施，俾健全投信事業管理並促進境內外基金之衡平發展。本期月刊爰以「強化投信事業監理」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高稽核玉菁撰寫「從近期投信相關法令修正探討資產管理業之發展契機」及投信投顧公會吳專員靜蟬撰寫「淺談投信事業自律規範及道德風險」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指出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金管會秉持一貫興利除弊並重之立場，持續檢討修正投信相關管理法令，對於國內資產管理事業無論在大中華資產管理業務或基金商品之多元與創新上均有其發展優勢，有助於提升境內基金規模並促進境內外基金之衡平發展，另外，透過加強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自律規範，亦可健全投信事業經營紀律，並提振投資人對國內資產管理業之信心。近期投信法令之修正，應能為國內投信事業之發展開創新的契機。

第二篇作者述及目前大部分的投信事業對於法令遵循，大都將現行法規或自律規範明定於內部規範或內部控制制度，提醒並要求員工遵守。作者並提及投信公司所管理的是投資人的血汗錢與退休金，應謹守職業操守與專業原則。落實內控機制雖然重要，但最難做的，就是公司對員工道德標準的要求，唯有所有的從業人員自發性地遵守職業道德才是最重要地。換言之，唯有從業人員均自根本的道德風險角度出發，落實誠信、專業等原則，才是公司永續經營的第一要素。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公告期交所上市之威達電期貨變更契約標的名稱、修正「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2 條條文、發布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免向本會申報生效之令及釋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之規定等共 11 項。

廣告

勇敢吹哨

BLOW AWAY THE CORRUPTION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

不法 Get Out!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Multi-Channel of whistle-blowing

- ☎ 02-2562-1156
- ✉ gechief-p@mail.moj.gov.tw
- ✉ 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

檢舉獎金
最高新臺幣
1000萬

24小時廉政專線
24-hour Integrity Hotline

0800-286-586

The reward of whistle-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 !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